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謝明勳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n302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91569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廢止「遠東紡織五股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暨經濟部109年6月20日經商字第10902026610號函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9年7月17日新北經招字第1091296107號函轉貴公司109年6月3日遠資開(109)字第00046號函辦理。

正本：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22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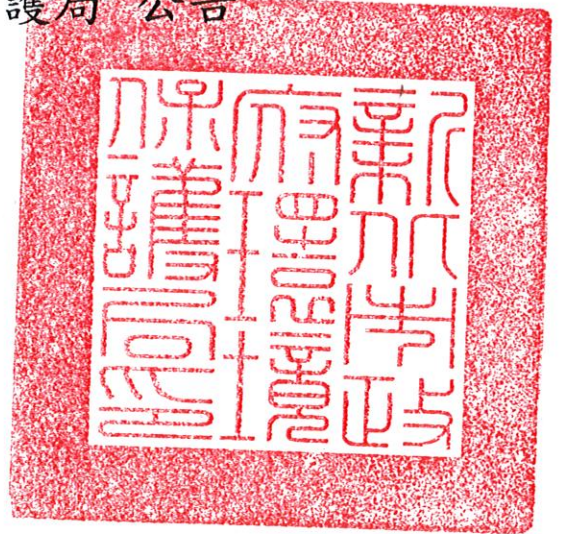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9156940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遠東紡織五股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遠東紡織五股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前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於87年12月19日八七北府環一字第397706號公告在案。
- 二、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故不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遂以109年6月3日遠資開(109)字第00046號函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出申請廢止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且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9年7月17日新北經招字第1091296107號函同意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請並函轉至本局，爰據以廢止審查結論。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五股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五股區福德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 程大維